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動本土語言教育，特成立本縣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本縣本土語言教育推動政策方向原則之諮詢。
- （二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本土語言教育之事項。
- （三）研訂本土語言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- （四）提供本土語言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（五）提供本土語言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（六）提供推展本土語言機構提高效能之建議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推展本土語言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擔任；並置委員十人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與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。
- （二）推展本土語言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 6 人。
- （三）學者專家代表 2 人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兼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以學年度制聘任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；未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之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五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。

六、本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機關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